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5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森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、94年間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、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貳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234,921元，分述如下。(一)123,673元，及自民國95年0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111,248元，其中100,000元，自民國95年0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

利率20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
利率15%計算利息。。二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"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
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75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3673 元	謝森雄	自民國95年 05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11248 元	謝森雄	其中100,00 0元，自民 國95年04月 27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 止，依年利 率20%計算 利息，暨自 104年9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